附件1

消防系统维保项目内容及要求

　　1.维保范围：海淀区知春路4号办公楼内外，以及配套附属建筑和公共场所现有全部消防设备设施（约2万平方米）。

　　2.从签合同之日起，维保单位按照相关的规范技术和要求，按照周、月、季度等定期派技术人员对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及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和维护，确保所有的消防设备设施及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本院办公楼地下2层10个房间及4层机房有独立的气体灭火设备，维保单位需每月对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设备能正常使用。

　　4.消防设备设施一旦出现技术故障，维保单位在接到中标院电话后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予以维修；如维保单位不能自行维修，需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的，人工费、维修费等由维保单位承担。

5.维保所需设备、工具和器材由维保单位自备；需更换的设备和零配件单价在500元以内的，由维保单位承担。

6.采购单位除承担维保服务费和单价在500元以上的设备和零配件费用以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根据消防工作要求，协助中标院对消防设备设施配备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相关工作。